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和可靠性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融资管理组，负责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资料收集和研究，日常工作联络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成效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

第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建议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融资管理组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融资管理组进行评审，经评审通过并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，向发展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融资管理组的提案召开专题会议，进行研究，将研究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审议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第十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。

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融资管理组成员列

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发展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家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